

(2021)浙0102民初299号

陈锦涛、华文焕: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陈锦涛、华文焕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299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1037号

余镓杰、倪文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余镓杰、倪文洁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1037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2908号

杭州炬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杭州炬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秋根、陈秋萍、陈光强金融不良债权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2908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369号

李圣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圣森担保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369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63号

韦玉姣(公民身份证号码:4527011986\*\*\*\*092X):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芸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韦玉姣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车辆贷款18118.25元;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6340号

浙江龙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大帝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0)浙0106民初6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3号

何丽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何丽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2632号

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易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91民初26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协助原告易诉办理解除对其所持有的杭州贝瑞斯美华妇儿医院有限公司1620万元(万股)股权的出质登记。案件受理费40元,由被告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担。被告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608号

蔡春卫(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永福社区):本院受理原告戚武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3000元及支付至款项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年利率4.35%计算,从2018年6月26日起暂算至2020年12月3日为1377.62元)两项合计:14377.62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4日9:0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2民初1916号

刘长安: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公司与被告刘长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726号

陈连奇: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公司与被告陈连奇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7日下午16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3072号

周竹青(浙江省安吉县李丰镇白杨村下脚头自然村)、雷蕾(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被告周竹青、雷蕾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12民初30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周竹青应偿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理赔款人民币57559.39元并支付自2019年3月13日起计算至理赔款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2019年8月19日前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限款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周竹青应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保费4737.05元,限额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雷蕾对被

告周竹青的前述第一、二项下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如果被告周竹青、雷蕾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441元,由被告周竹青、雷蕾共同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民初1342号

杭州赫峰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沙凡几、杭州赫峰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湖墅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6民初6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永旺应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66900元,支付利息4273.23元及罚息12359.88元(拖欠罚息暂算至2020年6月15日止,此后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张永旺应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上述一、二项项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115元,减半收取557.50元,由你负担。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周巷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民初1342号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61号

谢成才(公民身份证号码:5224251985\*\*\*\*3613):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芸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沙凡几、杭州赫峰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湖墅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6民初1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民初2908号

杭州炬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炬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秋根、陈秋萍、陈光强金融不良债权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2908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69号

李圣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圣森担保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369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63号

韦玉姣(公民身份证号码:4527011986\*\*\*\*092X):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芸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韦玉姣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车辆贷款18118.25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67号

温州嘉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吴美兰(公民身份证号码:3622011981\*\*\*\*3221)、林清牙(公民身份证号码:3605211967\*\*\*\*8010):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联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嘉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吴美兰、林清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租金总计24226.16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943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67号

温州嘉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吴美兰(公民身份证号码:3622011981\*\*\*\*3221)、林清牙(公民身份证号码:3605211967\*\*\*\*8010):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联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嘉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吴美兰、林清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租金总计24226.16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943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67号

温州嘉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吴美兰(公民身份证号码:3622011981\*\*\*\*3221)、林清牙(公民身份证号码:3605211967\*\*\*\*8010):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联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嘉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吴美兰、林清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租金总计24226.16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943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67号

郑晓虎、李隆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戚武虎、李隆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67号

郑晓虎、李隆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戚武虎、李隆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67号

郑晓虎、李隆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戚武虎、李隆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67号

郑良汉:本院受理的原告计水云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2民初108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计水云欠款26908.77元。案件受理费5214元,减半收取2607元,由你负担。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周巷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244号

陈阳峰:本院受理原告介保良与被告陈阳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法官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10日8时45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244号

## 法院公告

2021年2月22日

(2020)浙0206民初6112号

张永旺(公民身份证号码:6204231993\*\*\*\*0318):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张永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6民初6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永旺应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66900元,支付利息4273.23元及罚息12359.88元(拖欠罚息暂算至2020年6月15日止,此后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张永旺应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

上述一、二项项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

如被告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15元,减半收取557.50元,由被告张永旺负担。

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